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5月21日15:00至2017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（北理工国防科技园）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384,331,8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1573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384,329,677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571%。

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,13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、公司董事谈乃成先生、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、刘雪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,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大治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,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384,330,60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26,828,5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384,330,60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26,828,5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384,330,60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;弃权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4,33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3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82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